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一点半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23）同时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下发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原采用

的相关会计政策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同时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上。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